

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1-003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1-003 质保期：贰年（防水工程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内 工程期限：签订合同后 96 天内完工 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质量验收：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7:00 点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递送至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 踏勘联系人：陈晓旭 ； 联系电话：0519-69695008 ；
3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 U 盘壹份（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 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接受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5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8	<p>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p> <p>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p>
9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p>
10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如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付合同价款6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p>
11	<p>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p> <p>采购联系人：陈晓旭</p> <p>联系电话：0519-69695008</p>
12	<p>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报价不作相应扣除。</p>

目 录

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2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附件	47

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1-003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230000 元
 5. 最高限价：3229666.82 元
 6. 采购需求：
 - （1）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质保期：2 年（防水工程 5 年）
 - （3）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6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方通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且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谈判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f.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 1:00-5: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 营业执照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磋商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021 年 7 月 16 日 09：00 前自行踏勘现场，去现场前需先联系相关人员，联系人：陈晓旭，联系电话：0519-69695008；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

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中路 388-1 号

联系方式：0519—86582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15951206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睦丽丽

电话：15951206180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资质：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等级：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请各供应商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附件三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资审材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 供应商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详见磋商文件

2. 上述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式3份，1正2副，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供应商务必注意。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内容、工程期限、实施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对于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如有）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供应商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报价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磋商文件；

（1）建设单位提供的编标要求及现场勘察、测量相关数据等；

（2）《江苏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1350500-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

(2010)、《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4) 人工费：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 2021【62】号文《关于调整建筑、装饰、安装、市政、修缮加固、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取算工资单价的通知》调整。

(5) 材料费：按 2021 年 6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6 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3 个月内)，信息价缺项的市场询价；

(6) 措施项目中通用项目费率及各项规费及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

(7) 凡本清单内容中明确的，按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清单未作说明的，按相关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8)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计算和估算、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9) 编制过程中设计、甲方相关回复等；

(10) 图中做法不明确及设计回复内容按下面所列做法计入；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4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确定综合单价。

3.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3.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结算按相关文件执行。

3.6.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采购单位已列措施项目。

3.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 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暂列金额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3.8 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3.9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

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2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3 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中应提供材料品牌选用表，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单位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如有）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 清单内描述可能未尽所有事宜，报价需同时按照图纸（如有）做法及相应规范做法为依据。

7. 磋商报价方式

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所报价格都是含税后价格。

7.2 磋商总价的报价应与各分项报价汇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总价的报价为准。

7.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5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7.6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7.7 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

7.8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9 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人民币 3229666.82元，投标报价时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八、响应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十六、开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采购人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的视为弃标处理。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5.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十七、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每家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八、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5.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十、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 1.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1.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3.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3.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3.6 经评标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控制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

3.9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3.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1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3.12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3.13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3.1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16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3.17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名称或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的；

3.18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上未标明“正本”和“副本”的；

3.19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响应文件中投标总价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视作无效投标;

4.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7 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一、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视为撤回投标,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评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 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二、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宣布采购失败: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三、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四、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无磋商保证金）

4.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招标平台服务费的支付。

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5%**，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2. 如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缴纳后需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处开具收据，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的二十八（28）天内凭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签字的收据原件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处（无息）办理退还。

二十七、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6580000000642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卢家巷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782681719@qq.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	3000 元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十八、合同的签订

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书面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代理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 U 盘壹份（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 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U 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则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1. 承诺函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商务及报价部分

*1. 磋商总价

*2. 工程量报价清单

*3. 材料品牌选用表

三、商务部分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2. 业绩

3. 人员配置

4. 施工组织设计

5. 相关证书

6. 售后服务

7. 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详见另附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相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工程期限：签订合同后 96 天内完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承诺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到现场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五、施工人员要求

1. 所有来现场施工人员必需提前如实填报人员情况排查表，必须为在常人员或外地返常隔离期满无异常人员，确保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确保无来自疫区、与来自疫区的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与感染或疑似患者有接触的人员以及本身患有发热及咳嗽症状的四类人员；

2. 严格执行市政府和我单位的各项防控规定进行施工。

六、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

七、结算方式：按清单要求，单价不变，按实结算。

八、质保期：两年（防水工程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如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付合同价款 6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方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鉴证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局限于本工程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6)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

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图纸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和竣工图一式肆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⑧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周边的管线，接口，标高进行相应的检查摸底工作。

⑨承包人在开工后，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报进度计划给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现场的计划要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计划安排。

⑩承包人在进场后，根据招标文件与清单要求，相应的材料，要统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允许使用在现场，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档案馆存档外，还应提供发包人两份竣工资料复印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遵守社会公德，便利他人等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②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出或路经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注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确因非发包人因素，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总进度计划包括主体进度计划、各分项进度计划、相关配套进度计划）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6) 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 百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方、项目管理和现场监理的合理管理。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建，临时设施的搭建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及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建设局备案。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5000 元/天（从擅自更换日起）。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报常州市建设局备案，并处罚款 5000 元/天（从发包人发出更换指令日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3000 元/天（从发包人发出撤换指令日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以项目经理书面批准为准，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3000 元/人·天（从擅自更换日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和其他会议的人员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处罚 2000 元/人·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处置，非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清单执行，如要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相关申请报告后7天内予以书面明确答复，杜绝“情况属实”之类笼统语言，应说明详细情况、提出建议及实施意见。

本工程总进度计划不予调整。特殊情况时，相关申请报告承包人应于事发7天前以书面资料提供。

其它：

A、在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的_{内容}和_{时间}要求,提交一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支付预测表(按月)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B、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象进度以及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与时间)。

C、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D、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的调整后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在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修正后的赶工措施计划后,承包人仍未按修正计划达到预期进度计划时,每迟后一天,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款。

E、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向工程师申报工程所需的由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及其他材料,若因申报时间较晚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甲方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甲方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甲方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办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或者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或重要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环保要求。

2)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除进场材料要求及时退场外，还应追究 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2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 (并不少于 5 万元)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它为明确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

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内容，经结算审计后按承包人投标优惠幅度【控制价和中标价相比（扣除甲方预留金及暂估价）】同比例下浮让利。

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14 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14 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参照常建[2014]279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或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内容，经结算审计后按承包人投标优惠幅度【控制价和中标价相比（扣除甲方预留金及暂估价）】同比例下浮让利。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条。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中标单位）需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缴纳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退回。

2)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如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付合同价款 60%，审计

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3)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 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经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合同双方签字认可工程造价的结算价后的 4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 3 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7 日内维修完毕。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省、市级

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补充条款：

1、承包管理单位的权利、责任、义务

(1) 相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① 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临时设施等按甲方提供地的指定位置堆放，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承包人提供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道路和场地：

指施工涉及区域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承包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

②承包单位需提供以下临时办公用房：监理、审计及公用会议室。

（2）承包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工程实行质量监管。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须使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 1 人夜间巡逻。

④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负责对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肆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3）承包人项目部应制订相应措施，并根据投标时的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2、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按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本工程实施范围为暂定范围，如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实施范围，结算时将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效验资料的完整性，达到资料完整性后 30 个日历天内报送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中不及时配合，审核期顺延。

4、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承包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 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一天，甲方按人民币 1000 元予以处罚，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市、区招标办备案（特殊情况先例行请假手续，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每周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迟到一次罚款 200 元，缺席一次罚款 500 元，向甲方、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5)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甲方、监理人员的电话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 次。

(6)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甲方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5、质量管理要求

(1) 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甲方、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 次。(2) 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律无条件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处于 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

(2) 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500 元 / 次罚款。

(3)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部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 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 / 次。。

6、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 500 元，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罚款 1000 元/人。酒后作业者罚款 500 元/人，酒后高空作业者罚款 5000 元/人。

(2)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50 元。

(3)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50 元。

(4)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50 元。

以上 (1) ~ (4) 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罚款。

(5)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对承包人罚款 100 元；承包人要对

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对承包人罚款 1000 元 / 次，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对承包人罚款 500 元以上，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7) 对于不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甲方、监理人员的，对承包人罚款 500 元 / 次，对殴打甲方、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5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造价的 1%的罚款，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8) 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9) 脚手架，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手续就投入使用的（以验收签证单为依据），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0)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1)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2) 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现场改变方案后未办理报批变更手续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如与建筑物锚固不牢、立杆太小，横杆间距过大、平桥不安全等），或不按经审批的搭设方案搭设的，每层罚款 200 元。

(13) 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阳台、楼梯侧、屋面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每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坠落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设置高于 1 米的护栏，每 10 延长米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每 10 延长米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

(14) 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 次；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 次。

上述安全管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支付，推诿一次加倍处罚。

7、关于本工程工期的相关约定：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①工期开工时间的约定：本工程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开工时间。

②工期竣工时间的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交接使用方使用并提供竣工资料为本工程竣工时间。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能完成工程竣工，工程结算时应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

期竣工违约金。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审计要求

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承担费用标准
1	非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	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9、其他

1)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内容，经结算审计后按承包人投标优惠幅度【控制价和中标价相比（扣除甲方暂列金额、暂估价）】同比例下浮让利。

2) 承包人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办公，并进行指纹考勤，如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办公，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合同终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款。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5 天，按月考勤，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追究违约责任款。

3)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工程的投标权利。投标限制期限自该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①项目经理不到场：低于合同约定到场最少时间的 60%。

②严重工期滞后：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滞后合同总工期的 20%的。（开工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竣工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日为准）

③施工安全、质量不良记录：施工期间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的。

④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⑤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施工措施费用（包括参加外加剂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6)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8)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9)对工期中的时间点进行考核，进度计划批准后如 2 周内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 1 个月进度计划未完成，进度款按节点要求，延期 2 个月支付(如遇节假日，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第二个月仍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将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员，另通知承包人法人在次月必须在规定时间点内完成相应内容，将工期赶回。

10)、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1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考核办法

附件 13：有关执行标准

附件 14：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 35$	35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类似业绩，提供金额为 250 万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提供金额为 300 万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提供金额为 350 万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每有一份得分 6 分；最高 12 分，最多计取 3 份合同（本项不重复得分，按最高项取分）。 （金额、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中未体现民用建筑工程的不得分（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人员配置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8 分

	<p>（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主要人员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人员证书不得重复得分，按最高项取分。）</p>	
施工方案	<p>1、项目施工方案：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机械设备、人员管理制度、施工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噪音污染防治、质量保证措施等，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1）施工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5-20 分；</p> <p>（2）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14 分；</p> <p>（3）施工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 1-7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难点及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方案具体、严谨、针对性较强的，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8-10 分；</p> <p>（2）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7 分；</p> <p>（3）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p>企业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售后服务	<p>1、工程质保：在本工程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4 分。</p>	4 分

	<p>2、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维保队伍，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等，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方案详细、完善故，障响应及时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故障响应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故障响应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	--	-----

二、评分标准：

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平台服务费。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

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缺陷责任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分包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额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备注：磋商总价为所有、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附件五：

工程量报价清单

（详见提供的电子清单）

施工图纸（如有）

（详见提供的电子图纸）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帐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七：

承诺函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响应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按下表格式逐条提出。（格式可自拟）

如技术参数及要求高出的写“正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的写“无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的写“负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成品木饰面实木复合门（含木饰面门套）	美心木门、南洋木门、TATA 木门	
2	门五金	顶固、汇泰龙、宾根	防火门五金满足防火相关规范。
3	多层板等基层板	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	
5	墙、地面砖	冠军、简一、宏陶	
8	纸面石膏板	杰科（圣戈班）、龙牌、阿姆斯壮	
9	铝板	上海浦菲尔、丰顺、乐思龙	铝原料为：AA3003
10	轻钢龙骨	杰科（圣戈班）、优时吉博罗（拉法基）、可耐福	
11	乳胶漆、抗菌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12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金雨伞、天汇	
13	钢质防火门	扬子、宝盾、新多	
14	铝型材	鑫发、博奥、科篮特	
15	钢化玻璃	深圳南玻、台玻、上海耀皮	
16	灯具光源	松下、飞利浦、三雄极光	
17	开关插座	西蒙、公牛、TCL 罗格朗	
18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	
19	智能应急照明	荣夏、π 拿斯特、安科瑞	
20	洁具	法恩莎、箭牌、美标	
21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西门子、常熟	

22	微型断路器、漏电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	
23	双电源转换开关	ASCO、溯高美、施耐德	
24	综合布线系统	罗格朗、安普、康普	
25	交换机	H3C、华为、思科	
26	空调	三菱、日立、格力	
27	电梯	上海三菱、奥的斯机电、华升富士达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到现场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 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证书号	
职称	
备注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1595120618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